地價稅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（　　）加油站　（ ○○）停車場用地，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登記證年月日字號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斗六	大潭	社口	100	890	全		
附註	申請按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適用。						

以上合計共　1　筆，面積　890　平方公尺。　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　　分局

申　請　人：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　（簽名或蓋章）　印 公司

身分證營利事業　統一編號：　12345678　人 負責印

地址：　雲林 縣市　斗六 鄉鎮市區　　村里　　鄰　中正 路街　1 段　　巷　　弄　18 號　5 樓之

電　話：　05-1234567

申請日期：　100 年　1 月　1 日

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□經查上列土地供 □

勘查人員　　股　長　　科長、分局主任